

# 第一章 總則

## 1-1 概述

## 1-2 主要法規

# 證券市場管理機構（Regulator）

## 1. 主管機關（Government regulator）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2. 自律機構（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簡稱SR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原財政部為管理、監督證券之發行、交易及期貨交易，依「財政部組織法」第24條之規定設置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證期會以「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人」及「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為其設立之基本任務。
- 92年7月23日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於93年7月1日將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證券市場參與者

1. 公開發行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與未上市上櫃公司）
2.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證券商：自營商、經紀商、承銷商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5.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6. 證券金融事業
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8. 信用評等事業
9. 會計師
10. 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 投資人

上述4.~8.均為證券服務事業。證券交易所與證券商則在證券交易法分別有專章立法管理。

# 1-2 主要法規

# 證券市場之主要法規

- 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司法等。依證券交易法授權發布之行政命令，法規名稱冠有「規則」、「準則」、「辦法」等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li><li>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li><li>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li><li>4.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li><li>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li><li>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li><li>7.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li><li>8.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li><li>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li><li>11. 證券商管理規則</li><li>12.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li><li>13.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li><li>14.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li><li>15.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li><li>16.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li><li>17.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li><li>18.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li></ol> |
|--|--|

# 證券交易法概述 (1/3)

我國證券交易法於民國57年4月30日公布實施，全文共183條，最近一次大幅修正為107年4月25日。

## 1. 立法宗旨

依證券交易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 證券交易法概述(2/3)

## 2. 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 3. 法規適用之範圍

已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公司。

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6）。



# 證券交易法概述(3/3)

## 4. 立法管理之主要內容與主要法條

(1) 企業募集資金之規範：§22、§22-1

(2) 證券商管理：第三章§44以下、第四章§89以下

(3) 會計師管理：§37

(4) 證券交易所管理：第五章§93以下

(5) 操縱行為之禁止：§155

(6) 公司內部人行為之規範：§22-2、§25、§25-1、§26、  
§43-1、§157、§157-1

(7) 募集、發行與買賣詐欺行為之民刑事責任：§20、§20-1、§32、§171等

#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 為配合89年7月19日證券交易法大幅修正，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5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日為105年12月7日，施行細則主要對其母法證券交易法中條文之重要名詞之定義或解說。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 共分總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自律機構、行政監督、罰則及附則等八章，計一百二十四條。
- 最近修正日為107年1月31日。

# 公司法 (1/19)

## 1. 公司定義與種類

依「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其種類有四種：

- (1) 無限公司
- (2) 有限公司
- (3) 兩合公司
- (4)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2/19)

## 2.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條件

(1) 發起人

(2) 最低資本總額

(3)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3.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方式（公司法§131-§144）

(1) 發起設立

(2) 募集設立

# 公司法(3/19)

## 4.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8）

(1)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2)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公司法(4/19)

## 5. 董事、監察人之產生（公司法§192）

-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
- (2) 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4) 少數股東提名權
- (5) 獨立董事制度

# 公司法(5/19)

- 為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審查準則自2002年2月起要求，申請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至少獨立董事2人，且獨立董事中至少1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2018年4月25日修訂「證交法」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證交法§14-2）。



# 公司法(6/19)

-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規定已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
  - 證交法§14-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 薪酬制度：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公司法(7/19)

## 6. 董事之權利

### (1) 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業務之執行

- 公司法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從而得知董事須以集體會議方式執行職權，本於其董事會構成員之身分參與公司業務執行之意思決定。
- 公司應設有董事會由董事3人以上組成，董事會執行職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 (2) 董事與公司之法律關係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董事為公司業務執行職務，依法必須給付報酬。
- 有關董事之報酬數額及分配方法，應依章程之規定，若章程未規定者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公司法(8/19)

## 7.董事義務與責任

- (1) 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 不為競業行為之義務
- (3) 於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簽章
- (4) 申報持股之義務
- (5) 主動報告的義務
- (6) 違反之法律效果

# 公司法(9/19)

## 8. 監察人之權利（公司法§216以下）

- (1) 監察人與公司之關係，適用「民法」上委任之規定
- (2)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221），有別公司董事須以集體、會議決議方式行使公司業務執行權。
- (3) 監察人之報酬，應依章程之規定，若章程未規定者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監察權之行使
  - 公司代表權
  - 股東會之召集權
- (4)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公司法§220）。

# 公司法(10/19)

## 9. 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

(1) 監察人之忠實義務責任 (公司法§23I)

(2) 監督公司執行業務財務及報告義務

(3) 持股變動申報

(4)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5) 監察人之責任

# 公司法(11/19)

## 10. 股東會

(1)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

(2)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區分為以下各種：

曠        普通決議

釵        特別決議

焜        假決議

(3)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 公司法(12/19)

## (4) 股東提案權 (§172-1)

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一項以300字為限之股東常會議案，該提案股東並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參與所提議案之討論。

# 公司法(13/19)

## 11. 公司合併與分割

### (1) 合併方式

曠 新設合併

斂 吸收合併

### (2) 合併決議

### (3) 合併異議權

### (4) 公司之分割



# 公司法(14/19)

## 12. 公司重整

為達成企業維持與更生之目的，公司法上特設計有公司重整制度，經由重整制度之聲請，得以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理公司債務、調整維持公司之運作。

- (1) 公司重整之聲請（公司法§282）
- (2) 重整人之選派及其職權（公司法§290）
- (3) 重整之效力
- (4) 重整完成之效力

# 公司法(15/19)

## 13.公司清算與解散

(1) 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分割、破產等公司法§315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解散公司應依法完成清算程序以消滅公司之存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公司尚未解散(公司法§24、§25)。

(2) 公司於清算程序之進行應由清算人執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為清算人。不能依法決定清算人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322)。

(3) 公司清算完結，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將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請股東會承認(公司法§331)。如尚有可分派之財產，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得由清算人重行分派(公司法§333)。

# 公司法(16/19)

## 14.關係企業之管理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

### (1) 關係企業之定義

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2.相互投資之公司（公司法§369-1）。

彙

# 公司法(17/19)

## (2) 關係企業間持股、出資額之通知及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關係企業相互持股，其表決權之行使若無限制將有損害關係企業股東之權益，故規定其持股、出資額之通知及表決權行使之限制如下（公司法§369-8、公司法§369-10）：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 公司法(18/19)

## (3)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合併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前述書表之編製，應遵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為之。

# 公司法(19/19)

## 15. 盈餘處理

(1)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與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232）。

(2) 證券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證券交易法§41 I）。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次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證券交易法§41 II）。